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請人 蔡聯芳

蔡淵泉

共同

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張碧雲律師

相對人 欣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欣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聲請人蔡淵泉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蔡淵泉、蔡聯芳為相對人之原始股東，聲請人蔡淵泉並為現任董事，惟因相對人原有之董監事，早於民國108年6月7日即已任期屆滿，未經改選，嗣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字第10953405021號函示，限相對人於110年1月6日前改選，逾期未辦理，則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。聲請人因此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抄錄相對人最新變更登記表，始發現相對人現僅有聲請人蔡淵泉一人為董事，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已缺額，而無法召集股東會。相對人若於110年1月6日前依法改選董監，將無法正常運作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故相對人顯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而聲請人蔡聯芳為相對人之股東，蔡淵泉現為相對人之現任董事，足堪勝任臨時管理人之工作，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蔡淵泉或蔡聯芳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

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。準此，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，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，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，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章程、高雄市政府109年9月2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3405021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並經本院發函向高雄市政府查詢相對人有無於110年1月6日前改選董監事，據其函覆：相對人並未於110年1月6日改選董監事，有高雄市政府110年1月1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0157000號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則依前揭高雄市政府109年9月23日、110年1月13日之函文，足認相對人之現任董監事並未於110年1月6日前完成改選，現任董監事即當然解任，則相對人已處於無董監事可行使職權之狀態，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爰審酌聲請人蔡淵泉曾任相對人董事長，對相對人之業務熟悉，對聲請人利益之維護有利，故選任聲請人蔡淵泉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應屬妥適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美婷

